

HNPR-2025-26003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湘市监认〔2025〕22号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湖南省检验检测机构关键岗位 人员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市州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检验检测机构：

现将《湖南省检验检测机构关键岗位人员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实施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请及时反馈至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认证认可与检验检测监督管理处。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4月27日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湖南省检验检测机构关键岗位人员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检验检测机构关键岗位人员管理，提升其能力，规范其行为，促进检验检测行业高质量发展，依据《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准则》（以下简称《评审准则》）等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湖南省颁发资质认定检验检测机构（以下简称“检验检测机构”）的关键岗位人员培训、评价和监督管理工作，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关键岗位人员，是指检验检测机构质量管理体系最高管理者、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授权签字人。

第三条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省市场监管局）负责建立关键岗位人员的培训、评价、监督管理制度，指导全省检验检测机构关键岗位人员管理工作。湖南省产商品评审中心（以下简称评审中心）受省市场监管局委托，负责全省检验检测机构关键岗位人员的评价及档案管理工作。

第二章 关键岗位人员要求

第四条 关键岗位人员应遵纪守法，遵守职业道德、秉公办事，不徇私情，无禁止从业行为。

（一）最高管理者应具有检验检测机构相关管理知识及工作经历，熟悉检验检测活动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规范性文件等规定，能力应满足《评审准则》及相应标准、技术规范和补充要求。

（二）技术负责人应具有中级及以上相关专业技术职称或者同等能力，其受教育程度、专业技术背景和工作经历、职业素养、资质资格等应满足《评审准则》及相应标准、技术规范和补充要求。

（三）质量负责人应具有检验检测机构质量管理知识，其受教育程度、专业技术背景和工作经历、职业素养、资质资格等应满足《评审准则》及相应标准、技术规范和补充要求。

（四）授权签字人应具有中级及以上相关专业技术职称或同等能力，其受教育程度、专业技术背景和工作经历、职业素养、资质资格等应满足《评审准则》及相应标准、技术规范和补充要求。

第三章 关键岗位人员培训

第五条 检验检测机构应制定和实施关键岗位人员培训管理制度。关键岗位人员每年接受培训应不少于 32 学时。

第六条 关键岗位人员培训工作可自行组织或委托符合要求的第三方培训机构根据培训评价内容分类实施。

第七条 培训内容应满足检验检测机构关键岗位人员工作实际需要，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

（一）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规范性文件；

（二）检验检测基础知识、质量管理知识及相关专业领域检验检测标准、技术规范等；

（三）廉洁从业和职业道德要求。

第八条 参与检验检测机构关键岗位人员的第三方培训机构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完善的教学管理及评价体系、培训师资队伍和培训经验。

第九条 检验检测机构应建立关键岗位人员培训档案，档案资料应具有可追溯性且保存期限不少于6年。

第四章 关键岗位人员评价

第十条 评审中心应建立检验检测机构关键岗位人员考试系统，制定考试大纲和考试题库，并及时更新有关内容。关键岗位人员评价内容要涵盖本办法第七条相关内容。

第十一条 评审中心负责组织关键岗位人员评价，建立、管理并维护关键岗位人员电子信息库。

第十二条 关键岗位人员经评价合格后，方可从事检验检测机构关键岗位工作。

资质认定各类评审（现场评审、远程评审、书面审查、告知承诺后续现场核查）中，检验检测机构未能提供关键岗位人员评价合格证明的，评审结论应判定为“不符合”。

第五章 关键岗位人员监督管理

第十三条 省市场监管局建立关键岗位人员电子信息库，按要求开展关键岗位人员任职能力评价，督促检验检测机构持续提升关键岗位人员能力水平。

第十四条 检验检测机构应保持关键岗位人员相对稳定，关键岗位人员任免或变更的，应符合本办法要求，按规定程序履行任免手续。发生变更时，1个月内在检验检测机构关键岗位人员电子信息库平台进行变更备案。

第十五条 法律、法规对关键岗位人员的执业资格或者禁止从业有规定的，市场监管部门依照相关规定执行。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任何单位和个人可以向省

市场监管局投诉。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省市场监管局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25 年 6 月 20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抄送：驻局纪检组。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5年5月20日印发
